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应取得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证书教师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1/2021_2022__E9_9D_9E_E5_B8_88_E8_8C_83_E6_c38_521378.htm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统一考试。参加考试人员可以参加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定部门组织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培训，然后参加考试；也可以不参加培训，直接参加考试。考试每年组织一次，时间为3月初。具体培训时间及考试时间届时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中小学教师网公布。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其在学校学习期间曾经选修过教育学（含教育学原理、普通教育学、教育学理论、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课程，且每门课时达到32学时或2学分以上，并取得合格成绩者，需出具加盖学校教务处红章或档案存放单位人事部门红章的在学期间全部成绩单，可以免试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档案存放在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的，全部成绩单复印件上应加盖人才服务中心公章。本科为教育学专业毕业的可免试教育学、本科为心理学专业毕业的可免试教育心理学。取得国家高等自学考试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单科合格证可免试相应学科。学前教育专业（幼儿）所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只能在申请幼儿教师资格中使用。申请资格种类教委指定培训考试机构地址电话网址
幼儿教师资格北京市幼教师资培训中心海淀区增光路48号北京幼儿师范学校院内68429750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中心西城区德外黄寺大街什坊街2号北京

教育学院院内82089117www.bjtde.net.cn高等学校教师北京市高校
师资培训中心首都师范大学院内68901097F8F8"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